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資料表

NYCU Docket:­\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技轉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創作人代表 |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E-mail：  | **是否具雙重身分**(榮總、北市醫….等) |
| □是， | 單位/職稱:  |  | □否 |
| **單位權益分配**(具雙重身分或因共同創作人非本校者，需與其任職單位共享者) | 單位 | 比例 |
|  | % |
|  | % |
|  | % |
| 創作人 | 姓名 | 單 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貢獻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技轉收入分配將以本欄所列之創作人及貢獻比例辦理。** |
| 專利狀態(無則免填) | 已獲證 | 申請中 |
| **國別** | **證書號** | **專利權人** | 國別 | 申請號 |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技轉對象 |  | 聯絡人 |  | 電話 |  |
| 利益衝突迴避 |  □否 □是，□創作人代表 □其他創作人**註:其他創作人有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創作人代表應依規定主動提報研管會審議。** |
| 技轉屬性 | □專屬授權 □獨家授權□非專屬授權 | 授權年限  | 年 | 授權地區 |  |
| 授權金(未稅) |  | 元 | 衍生利益金比例 |   | % |
| □讓與: | 是否鑑價 | □是  | □否 | 讓與金(未稅) | 現金: |  | 元 |
| 股票: |  | 股 |
| 計畫補助(無則免填) | 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編號 | 經費 | 貢獻比例 |
|  |  |  |  |  |
|  |  |  |  |  |
| **註:請檢附核定清單或計畫補助合約書等相關佐證資料** |
| 創作人代表簽名處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 處理原則**

110年4月28日本校109學年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年12月29日本校110學年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立陽明交通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相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宜有所規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係指關於本校研發成果之註冊申請、授權、讓與、收益、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利用本校研發成果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管理運用有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向產學合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等。

本原則所稱之產學合作機構(下稱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從事產學合作之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三)除承辦人外，本校為當事人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

(四)前款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共同生活之家屬。

(五)第三款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本原則所稱利益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時，其本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間直接或間接具有下列利益關係者：

(一)當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前一年內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合作機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當事人擔任前項第(二)款所定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令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所稱利益，包括財產上利益及非財產上利益。

財產上利益如下：

(一)動產、不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利。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利益。

非財產上利益，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六、本原則由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下稱研管會)負責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申報之管理機制與規範、受理及管理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之利益衝突之申報與揭露，及審議相關爭議案件，並由本校之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

七、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向本校申報及揭露其或關係人可能發生利益衝突之情事。其利益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流程，由研管會訂定之。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研管會應妥善管理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資訊，並應定期公告利益衝突迴避管理情形。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發處認定有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送研管會審議，並得由當事人及關係人出席審議會議並陳述意見：

(一)有事實足認當事人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而應主動揭露資訊者。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本條第一項但書及本條第三項應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

有以下情事者，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研管會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利益衝突之虞，向研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管會核備，經研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八、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或審議作業之人員，應遵守下列保密義務：

(一) 如因辦理相關作業而獲知本校教師已公開或未揭露之研發成果，應予保密。

(二) 如涉及未公開研發成果，應與廠商簽署保密契約。

(三) 對於所屬實驗室、研究室之機密資料應做好保密措施，並要求所屬人員保密，且應盡到善良管理人之義務，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契約。

(四) 對於辦理作業所獲知之機密文件應妥善保存。

(五) 對於辦理所得收入資料，非經原當事人同意揭露，應予保密。

(六) 未經本校授權，不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內容或結果洩漏他人。

(七) 其他應盡保密義務之事項。

九、研發處得不定期舉辦研發成果管理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暨保密等相關教育訓練課程。

十、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利益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依本原則第七點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一、內部控管及查核作業：

(一)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利益衝突案件所生各項表單、申訴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執行教育訓練課程等相關文件，並建檔保存十年。

(二) 研管會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第三方查核前項資訊之真實性。

十二、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程序 ：

(一) 經具名檢舉有涉及利益衝突並有具體事證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立案後，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依規定提請研管會審議。

(二) 前項涉及利益衝突情形經研管會認定確已發生且情節重大者，業務管理承辦單位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通報主管機關、以及研發成果之補助、委託、出資機關，並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十三、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令規定辦理。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產學合作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

**★產學合作機構\*註1：**

**★產學合作態樣：**

1.技術移轉案：□專屬授權 □獨家授權 □非專屬授權 □讓與

2.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補助計畫 (□國科會(科技部) □經濟部□其他 )

□非政府補助計畫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六項聲明內容皆符合者請打勾 □ (第七、八項免填)**

**★以下六項聲明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七、八項內容。**

一、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創作人代表、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下同)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於前一年內自產學合作機構**\*註1**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產學合作機構及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三、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擬向產學合作機構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前無前二款之情事；亦**未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具有前二款之情事。

四、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其受託人**並無**擔任產學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五、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近三年**並無**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六、立聲明書人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如參與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無**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案者，雖與產學合作機構有前述關係，係符合以下兩要件：(1)前述關係係該產學合作機構透過本校所委任之合作計畫；且(2)本合作與前述受委任而進行之合作計畫案，二者在內容上具有關聯性或延續性。

七、本合作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是 (法規名稱: )。

□否。(自認有需利益衝突迴避之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產
學合作機構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非經本校同意，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產學合作機構及其提供之相關利益。

□非經本校簽署書面合約或同意者，立聲明書人實驗室的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產學合作機構之相關業務。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

**\*本聲明書係配合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利益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訂定。(**本聲明書亦適用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計畫)

**\*立聲明書人如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立聲明書人儘早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審，以避免無法於計畫截止日前送件申請。**

**\*註1產學合作機構：**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前段、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八條及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包括與立聲明書人從事產學合作之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及營利事業。

|  |
| --- |
|  |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為真實。**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